

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志願服務推展實施計畫

99年8月2日訂定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。
- 二、 志願服務法。

## 貳、 目的

為推廣助人為善之美德，發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參與公共服務領域，並發揮體貼親切之特質，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。

## 參、 實施對象

本校家長暨社區愛心人士。

## 肆、 組織分工

本校各分隊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，總隊長一人、副總隊長一人，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、副總隊長由志工服務隊隊員中選舉產生。名譽隊長及顧問由總隊長聘任之。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，各分隊置隊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另置副隊長、組長若干人。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。

第一分隊 愛心導護隊。 第五分隊 童軍團志工隊。

第二分隊 圖書志工隊。 第六分隊 健康中心志工隊。

第三分隊 環保志工隊。 第七分隊 品格教育志工隊。

第四分隊 輔導志工隊。 第八分隊 其他（如園藝志工、文書處理志工等）。

## 伍、 教育訓練

- 一、 基礎訓練：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課程，鼓勵志工們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基礎訓練研習。
- 二、 特殊訓練：依照本校業務特性規劃志工服務應具備之課程，提供志工特殊訓練研習。

## 陸、 應用與管理

以處室為單位，由業務需求之處室管理、輔導及運用，期末由校長與運用單位負責績效評估與考核。相關事項業務承辦人力配置以輔導室為統一窗口。

依學年度為期程，每學期結束核計志工服務時數，新學年再次招募或續聘。

## 柒、 保險

依照相關規定投保意外險。

## 捌、 福利

- 一、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- 二、 訂定志工獎勵辦法，表揚熱心服務優良志工。
- 三、 依照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## 玖、 經費

導護志工保費由教育局補助，其他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及家長會提供支援協助。

壹拾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